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濮政办(2018) 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关于持续动态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 作有 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 23 项市 直部门行 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予公布。 -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落实和后续衔接工作，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 督，建 立完善相关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破除垄断，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 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市直部门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018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市直部门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目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公司	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申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补助、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市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第六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45号令)	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公司	仍需申请人提供政府投资补助、贴息资金申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申请报告评审评估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建议书编制	市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第七款	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公司	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建议书,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建议书技术评审评估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市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第七款	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公司	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市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第七款	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初步设计,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评估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市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7	市国土资源局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审批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8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全文）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9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部门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局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10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源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1	市国土资源局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源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12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8号）第九条	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评审
13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登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锅〔2003〕172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14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	新建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三条、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15	市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全文）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报告，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
16	市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全文）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报告，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
17	市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80号令）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报告，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
18	市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80号令）第23条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报告，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
19	市卫生计生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报告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建部、卫计委第31号令）第十条	水质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具备合格的水质检测室的，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报告。不具备相关条件的，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水质检测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

20	市卫生计生委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七条	会计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21	市环境保护局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原件）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三个月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原件）
2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洁净厂房检验报告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二条	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保留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	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审查机构	保留